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海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芯海科技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8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3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2.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7,05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7,600.36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募集资金净额为49,449.64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9月2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83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4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10.00万张可转债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00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804.3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0,195.6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3-70 号”《验资报告》。

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2022 年 8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余额不超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选择国有四大银行、上市银行或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商业银行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五）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止，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自有资金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

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天风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罗妍



孙志洁



2025 年 10 月 17 日